

合水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合水县教科局关于印发《合水县教育系统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方案 (2021—2025)》的通知

各乡镇学区、初中、九年制，县直学校（园）：

现将《合水县教育系统开展法制宣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方案（2021—2025年）》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合水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2年3月8日



合水县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方案（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甘肃省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年—2025年）》《庆阳市教育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等工作部署，结合全县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划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主线，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民法典教育为重点，紧密结合“四史”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贡献。

（二）主要目标。建成中小幼一体化法治教育体系，形成教育行政部门、司法机关、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法治教育格局，教育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到2025年，全县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增强，内容形式更加丰富，组织保障更加健全，教育机制更加完善，普法质量和水平显著提高。全县教育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水平全面优化，法治课教师专业教学能力进一步提升，广大干部师生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进一步增强。

（三）工作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关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部署，不折不扣、保质保量抓好贯彻落实，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

2.坚持以人为本。结合不同学校和学段对象特点，分类实施、协调推进，努力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质量和效果，更好地维护和保障广大干部师生的合法权益。

3.坚持普治结合。深度融入法治实践，引导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养成自觉守法、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习惯和行为方式。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教育普法的首要任务，列入全县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领导班子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教师教育培训的重点课程。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到教育系统普法全过程，融入到学校教育教学实践各方面，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大宣传解读力度，充分利用网站、媒体、报刊、“两微一端”等平台，着力营造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良好氛围，不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大力宣传“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宣传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阐释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精神。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知识竞赛、“宪法晨读”“宪法卫士”专项行动计划，探索在青少年成人仪式、学生毕业仪式和少先队入队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充分利用开学第一

课、国旗下演讲、主题班会（团课）以及社会实践活动等抓实抓细青少年宪法宣传教育。

（三）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持续组织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阐释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每年5月份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月活动，形成制度化、常态化宣传制度。将民法典教育纳入全市中小学德育体系，列入领导干部学法普法清单，作为广大师生学法用法的重要内容，推动教育系统干部师生学好用好民法典。

（四）深入学习宣传教育类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教育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学位条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网络安全法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教育类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全县教育系统依法治教的能力和水平。

（五）深入学习宣传其它法律法规。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处罚法等国家基本法律，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甘肃省中小学校安全条例，宣传公共卫生安全、优化营商环境、科学技术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生态文明建设、知识产权保护、防止家庭暴力、野生动物保护、预防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毒品侵害、税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涉外法律法规。在学习宣传法律知识的同时，更加注重培育法治理念、树牢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发挥法治引领和规范作用。

（六）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大力学习宣传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的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衔接协调，将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纳入普法责任清单和

考核党员内容，持续引导全省教育系统党员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三、重点举措

（一）深入推进局机关日常学法用法。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将宪法、民法典等法治内容列入局机关领导班子的年度学习规划，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清单制度，分级分类明确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治内容。持续加大干部法治培训力度，推动局机关组织开展法治专题培训。通过参加在线法治学习、考试，现场、网络旁听法庭庭审等方式，加强教育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能力培训。

（二）大力提升学校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研究制定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同志应知应会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知识要点，健全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依法治校能力培训机制，将法治素养和依法治校能力作为学校主要负责同志任职和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鼓励学校引进专业法律人才，通过定期培训、挂职锻炼、委托培养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学校管理人员的法治素养。完善法学教育体系，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鼓励各校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与学科融合建设，推动学校依法治校在教学各环节中落地落实。

（三）着力增强法治课教师专业教学能力。持续实施“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育工程”，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力争 5 年内对全体道德与法治课（思想政治课）教师进行一次轮训。推动各校开展教师全员法治教育培训，确保每位中小学教师每年接受不少于 5 课时的法治培训。推动学校配备与课程设置相当的法治课专业教师，逐步提高法治课专业教

师在思想政治课教师中的比例。

（四）分类提高学生法治素养。以落实《甘肃省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法治教育体系实施方案》为抓手，提升各级各类学校法治教育系统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把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各阶段。**幼儿教育阶段。**以安全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为主线，为幼儿创设丰富有趣的生活教育环境，通过生活化、游戏化的教学方式，培养幼儿的是非观念、诚信观念。**义务教育阶段。**初步了解宪法知识，初步树立法治意识，初步了解个人成长、校园安全、家庭安全和参与社会生活必备的基本法律知识，初步了解道路交通、消防、禁毒、环境保护等公共事务的法律原则，初步形成依法参社会公共事务的意识。**高中（中职）教育阶段。**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基本制度以及法律常识，深入理解宪法所确立的国家基本制度，加深对公民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的认知，了解选举制度和重要法律规定，认知法治与民主的关系，加强对民法典相关内容的学习，了解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与职能，理解法官、检察官对维护司法公正的价值。

（五）认真开展“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将“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作为法治教育“第二课堂”的重要内容，创新活动方式，健全教育机制，加强指导监督，推动活动全覆盖见实效。深入开展国家宪法日教育系统“宪法晨读”特色活动，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在国家宪法日（12月4日）举行全体师生参加的特别升国旗仪式，开展宪法晨读活动，上好宪法教育课。鼓励学校成立“宪法卫士”宣讲团，引导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假期和社会实践活动等契机学习宪法、参与宪法实践活动，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制度化、常态化，让每一

天都是“宪法日”。

（六）全面加强教育系统法治文化建设。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充分利用文化墙、走廊、橱窗、电子屏、网站、微博、微信等资源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强化网络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学生理性上网、安全上网。推进教育公益普法，将普法作为学生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的重要内容。推进校园法治文化建设，通过歌曲、舞蹈、模拟法庭、知识竞赛、情景剧展演、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普及法治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强化家校共育，鼓励学生与家庭成员交流分享法治学习成果。

（七）积极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建设青少年法治资源教室，辐射带动周边学校开展法治实践教学。试点开展网络法治实践教学，各校要将法治实践教学作为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将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纳入社会实践大课堂活动场所范围，确保每名学生每年的法治教育实践不少于2课时。

（八）健全完善法治教育协同工作机制。健全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和普法志愿者工作机制。推动各校健全法律顾问工作机制，有条件的学校配备法律顾问，无条件的学校由法治副校长兼任。推动学校加强与人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机关等单位沟通交流，大力开展法治教育进校园活动，共同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进一步统筹整合社会法治教育资源，配合推进社区和家庭青少年法治教育。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全县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全市教育系统普法宣传

教育工作。学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普法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科学研究制定本学校普法工作方案并于4月20日前上报教育股，明确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实施。各校主要负责同志要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加强日常指导和督促，推动普法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健全保障机制。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大经费投入，保障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各学校要确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普法工作，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普法能力和水平。

（三）优化考核评价。将学校法治教育的水平与成效纳入学校办学水平、教育督导评估等重要范围，把依法履职能力作为干部考核考评的重要内容。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激励机制，各类荣誉性表彰要向一线优秀法治课教师倾斜。各学校要将普法工作与法治建设、平安建设、精神文明建设考核相衔接，以考核促进普法责任制落实。